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2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06日96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09日97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101學年度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3日103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4日104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有效運用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成果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 研發成果歸屬

- 一、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
- 四、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研發成果屬機密性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四條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五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校內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 2/3 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第六條 專技委員會職掌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二、審議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
- 三、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利益迴避條款

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

第九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技術授權程序

技術授權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申請辦理之。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 二、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申請辦理之。
-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成果推廣

- 一、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 二、配合科技部、農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 四、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申請辦理之。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範」申請辦理之。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